

提案一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說明：依114年6月11日導師遴選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修訂第三章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詳會議紀錄)。

辦法：詳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第五條第一款	每年五月中旬由學務主任發出意願調查表，調查九年級導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有意願者為優先。	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五前由學務處公告下學年導師意願申請，有意願者優先擔任新生班或接任他人導師班；如申請者超過當年度導師缺額，則由積分高者優先。
第四章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順序條件者，經校長同意後，依緩任資格序位優先緩任導師職務。	具有下列順序條件者，經校長同意後，符合緩任資格限當年度提出，依緩任資格序位優先緩任導師職務。

提案人：學務處訓育組

連署人簽名：

提案日期：114年06月12日

備註：1. 提案（請另附電子檔）請於114年6月13日(五)前送文書組。

2. 處室提案應先經主管會報、行政會報或與提案內容相關之會議討論通過。

3. 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4. 提案單之提出應於會議前10日交文書組彙整，並經校務會議主席團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進入校務會議提案。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113.8.29、106.3.28、106.1.19、105.8.24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教師，除擔任行政職務及代課老師另有規定外，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

第三條：導師的遴選須以法為基礎，佐以理、情。遴選方式必須作到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以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沒有特權、亦不循私。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導師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比照當學年度教師考核會。設立 13 人，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學務主任為主席，人事主任為列席，增加一名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

第三章 遴選方式

第五條：本校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每年五月中旬由學務主任發出意願調查表，調查九年級導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有意願者為優先。

(二)符合第四章緩任資格第十一條之教師於每學年六月第一個週五前，將緩任導師申請表繳交學務處並檢附相關證明。

(三)依新學年度導師人數多寡，所需之缺，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年齡加上在本校的導師、行政(含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級導師)、指導重點發展社團或校隊的積分總和後，由小而大排列序位，並依此排定擔任導師，條件相同者由遴選委員會議決之。

※積分計算方式(一學年)：主任 4 分、導師 3 分、組長 3 分、副組長 2 分、指導重點發展社團或校隊 1 分、協助行政 1 分、級導師 1 分。(擔任一學期者積分折半計算)

(四)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者，應優先補足導師缺額。

(五)新學年度體育班導師，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 26 日新北教體衛字 1110144678 號函發布法，由專任體育教師優先擔任，如無則以有意願擔任者於六月第一個週五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由本校體育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並於「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議決名單後知悉「導師遴選委員會」。

(六)技藝班導師(北府教特字第 0980427368 號函)：導師遴選名單確定後，由輔導處與學務處從緩任導師名單中以志願者(於導師名單確定公告後，於三個上班日之內到輔導處填寫「技藝班帶隊老師志願表」，並於「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議決，另該教師有協助培訓技藝班選手及擔任技藝競賽帶隊老師之責，且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之勤惰情形需列入成績考核。

第六條：八、九年級導師出缺時，經協商依然沒有自願擔任者，將依九、八年級優先以新生班導師最前之順位擔任之。

第七條：代理教師經本市教育局核准擔任導師，以每年段 9 人為上限，如需增額，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

第 八 條：新學年度導師任用名單、緩任導師名單及排序的名單須送校長核可後公佈於各辦公室公告欄。

第 九 條：兼導師之教師，學期中如有下列情事，不能勝任或擔任導師職務者，均依本辦法規定依順位排定或經協商擔任導師。

(一)經診斷罹患重大疾病(需有重大傷病卡)或精神方面疾病(須提出公立、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及最近一年內之就診紀錄)。

(二)經學校核准之相關假別。

第 十 條：導師以一任三年(從七年級帶至九年級畢業)為原則。如學期中離職或寒假中調職的導師，由學務主任召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協調人選擔任。至於暑假調校所遺空缺，併入新進導師遴選作業。

第四章 緩任資格

第 十 一 條：具有下列順序條件者，經校長同意後，依緩任資格序位優先緩任導師職務。

一、當年擔任資源班專任老師(北府教特字第 0930811555 號函)、專任輔導老師(北府教特字第 0930854977)、兼任輔導老師(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1 號函)，經輔導處提報名單確認，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二、當年擔任學校重點發展社團的帶隊老師：由市府核定各校專任教練之重點發展社團。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或行政人員(含主任、組長、編制內副組長)滿六年者。

四、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或行政人員(含主任、組長、編制內副組長)滿三年者。

五、罹患重大疾病或精神疾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有重大傷病卡者，領有健保局之重大傷病卡者與殘障手冊，第一次提出證明後，期限未到不需要再提出。

六、接任他人導師班導師直至畢業者。

七、因配課問題致使教務處排課困難，經教務處提出緩任理由，並與「導師遴選委員會」協商同意後，得緩任導師，以 2 人為上限。

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認可之特殊理由者。

●家庭遭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有醫生證明者。

●單親家庭，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需親自照料者。

●其他特殊理由者。

九、學校依課程規畫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或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請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並說明)

十、於下一學年度提出退休申請並通過者，得緩任七年級導師。但撤件者，於有導師需求時，優先以第一順位擔任導師。

第 十 二 條：符合第十一條任一條件，但因實際需要，而必須排導師，有義務接受導師的職務。並依緩任資格序位由後往前遞補，若遇同緩任序位則以導師遴選之積分高低比較，低分者優先遞補。

第 十 三 條：第十一條第九款的產生原因若於學期中成立，為顧及學生權利及行政運作，仍應續任導師，但請學務處及該班任課教師協助支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三天以上公差、一天以上公假、三天以上病假(需有醫院證明)所產生的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按以下原則辦理，並呈校長核可後執行：

(一)如經代理人同意，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導師。

(二)原則上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任教該班的授課時數高低為順序安排。

(三)同一事件以一人代理為原則，產假時間較長，可由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分割代理。

(四)每學年每位教師擔任代導師累計時間以 15 個工作天為原則，不分班級代滿 15 個工作天者可免除擔任代理導師。

(五)若該班之任課教師均無專任教師或該班專任教師中代理天數皆達 15 個工作天時，由全校專任教師中代理天數最少者擔任該班代理導師。

(六)全校專任教師中代理天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代理順序。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新北市頭前國中 114 學年導師遴選會議

壹、依行政法令緩任導師

擔任新北市輔導團：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函新北教研第 1061221453 號函
沈素妙、張麗莉、盧玉玫

貳、依導師任用辦法規定，符合並申請緩擔任導師名單

【第四章第十一條】

一、第二順位 當年擔任學校重點發展社團的帶隊老師

童軍團長：林育嫻

二、第五順位 患有重大疾病或精神疾病，需有重大傷病卡

1. 鄭元婷-(附文字說明及佐證資料)

2. 鍾珮玲-(附文字說明及佐證資料)

三、第六順位 接任他人導師班直至畢業者

1. 楊淑宜-112 學年度擔任 907 導師直至該班畢業

2. 林庭瑜-113 學年度擔任 906 導師直至該班畢業

參、特殊原因緩任導師

一、114 年 08 月 01 日退休：黃麗玲師

二、侍親假：林其穎、吳承翰（請假至 115 年 02 月 01 日）

肆、113 學年度導師缺額-預 19 員

一、原班出缺導師班級(3 班)

901 班—原導師許子光，114 年 08 月 01 日退休獲准。

804 班—原導師杜美芬，114 學年度市內介聘獲准。

808 班—原導師簡意珊，113 學年度一年一聘代理教師。

二、新生班導師預估 16 班(含 1 班體育班)。

依據高中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8 號函辦理，涂惠芳師
提出申請。

三、實際擔任導師人數依本次導遴會議決名單排序之。

伍、討論事項

一、901 班出缺導師案。

說明：林伯聰師經協調同意擔任 901 導師。

議決：同意通過（同意票數：10 不同意票數：0）

二、楊淑宜-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六順位

說明：112 學年度擔任 907 導師直至該班畢業者

議決：同意通過（同意票數：7 不同意票數：3）

三、林庭瑜-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六順位

說明：113 學年度擔任 906 導師直至該班畢業者

議決：同意通過（同意票數：7 不同意票數：3）

陸、提案討論

一、114 學年度新生班導師序位調動，自願接任七年級新生班，未申請則維持在原序位。

說明：序位自願可協調互換，並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至學務處訓育組。

議決：同意通過（同意票數：9 不同意票數：0）

二、校務會議提案：

（一）第三章第五條第一款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五前由學務處公告下學年導師意願申請，有意願者優先擔任新生班或接任他人導師班；如申請者超過當年度導師缺額，則由積分高者優先。

議決：（同意票數：9 不同意票數：0）

（二）第四章第十一條：具有下列順序條件者，經校長同意後，符合緩任資格限當年度提出，依緩任資格序位優先緩任導師職務。

議決：（同意票數：9 不同意票數：0）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5:00)